关于申报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

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请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发动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《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 （[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l/2021/0106/c219469-31991309.html）,掌](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l/2021/0106/c219469-31991309.html%EF%BC%89%2C%E6%8E%8C)握项目申报的条件、范围、内容等，严格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的要求组织申报。

二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动员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 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对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类选题的申报，要从严把关，避免重复申报；要组织权威专家学者进行论证筛选，着力提高申报质量。

三、请申报课题的教职工在2021年2月5日前将电子文档发到科研处邮箱（gxjykyc@163.com）。由专家评审后再确定10个申报名单。

四、专家确定申报项目后，申报人需在2021年2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：《申请书》6份，《活页》11份，都用A3纸 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，以“1夹14”的方式叠放，即将11份《活页》 和5份《申请书》单独叠放在一起，然后夹在另2份《申请书》 中缝装订处，以免损坏封面页；用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清单》和《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》等交科研处。过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蒋国权 联系电话：13978644348。

附件：自治区社科工作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科研处

2021年1月19日